公司代码:600638 公司简称:美诺华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诺华	6006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高峰	张小青
电话	0574-87916005	0574-87916005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电子信箱	nbmnh@mnovopharm.com	nbmnh@mnovophar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70,566,680.40	4,651,221,247.28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800,402.21	2,192,744,169.54	2.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7,329,118.32	607,879,772.43	11.42
利润总额	60,297,935.44	27,786,818.62	1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65,204.47	18,942,456.03	1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52,579.75	19,656,228.74	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152.11	-44,466,936.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90	增加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3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0	45,285,661	0	无	
姚成志	境内自然人	5.49	12,070,253	0	无	
杜广斌	境内自然人	0.93	2,054,623	0	未知	
邵勇强	境内自然人	0.79	1,732,798	0	未知	
石建祥	境内自然人	0.73	1,602,361	0	未知	
尚杰	境内自然人	0.72	1,592,400	0	未知	
梁小龙	境内自然人	0.56	1,231,400	0	未知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6	1,230,181	0	未知	
UBS AG	其他	0.56	1,223,331	0	未知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44	964,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姚成志系关诺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的人数为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的管理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	信息披露豁免与报审事务管理制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22	内部审计制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4	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25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6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3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3	购销管理制度
34	按评估价了广东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应当参加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的管理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	信息披露豁免与报审事务管理制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22	内部审计制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4	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25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6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3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3	购销管理制度
34	按评估价了广东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的修订、制定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0项、第2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上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
2.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应议案一、议案二表决完毕。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或品种股东所持有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互联网、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截止于,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0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2.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2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509.2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447,966.7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018,894,525.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890,341,916.6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3,126,344.52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62,892,456.63
2025年1月-6月使用情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3,296.3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71,079,619.44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78,573,511.1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3,903,968.34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21,296,603.06
	加:高端制剂项目租金收入	3,308,230.25
	减:73种原料药项目建设投入	152,7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83,440.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方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1年2月间、2021年3月3日、2024年3月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5年5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0013000027183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1281310611	2,897.12415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80010401	4,970.06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201613100000	17,225,716.66	用于73种原料药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438.57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6	1,698.09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4367	53,592.46	用于734吨原料药项目
小计:			20,183,440.32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施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高端制剂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7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

3.募投项目实施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的差异的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高端制剂项目”厂房建筑已经完成,部分建筑已经装修完毕,正在进行项目下一步论证规划。

“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于2025年5月开始投产。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授权、分别投资决策权给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授权、分别投资决策权给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授权、分别投资决策权给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授权、分别投资决策权给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授权、分别投资决策权给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已收回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1-29	2022-1-29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2-26	2022-2-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3-26	2022-3-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4-26	2022-4-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5-26	2022-5-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6-26	2022-6-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7-26	2022-7-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8-26	2022-8-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9-26	2022-9-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10-26	2022-10-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11-26	2022-11-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1-12-26	2022-12-26	3.40%	34.00	是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1-29	2023-1-29	3.45%	149.02	到期日顺延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2-26	2023-2-26	3.38%	230.03	到期日顺延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3-26	2023-3-26	2.15%	11.26	到期日顺延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5-5	2023-5-4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5-26	2023-5-26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6-26	2023-6-26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7-26	2023-7-26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8-26	2023-8-26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9-26	2023-9-26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10-26	2023-10-26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11-26	2023-11-26	2.15%		存续
招商银行“招睿”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年	2022-12-26	2023-12-26	2.15%		存续
合计						390.4	

(七)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授权、分别投资决策权给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34吨原料药项目	高端制剂项目	138,347,042.03	10,642,083.16	152,700.00	152,700.00	1.43	2027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38,347,042.03	10,642,083.16	152,700.00	152,7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提前披露公告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及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作出相应修订,同时《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监事会、股东大会、